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賴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896元，及自民國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500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2,430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513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五)949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六)1,09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12,30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13,484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85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96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一)3,447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1,615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三)2,461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四)978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五)525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六)6,458元，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七)852元，及自114年9月5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六)1,513元，及自
02 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1,61
03 3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04 息；(八)1,009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
05 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1,110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1,441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一)866元，及自114
08 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7,570
09 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10 息；(十三)12,036元，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1 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
12 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22 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2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2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26 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2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2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30 訴或聲請調解。

3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
